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延遲寄發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通函

茲提述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認購協議、補充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確定有關資料以載入通函，通函之寄發時間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馮嘉強先生及余秀麗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謝安建先生及孫瑋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薛鳳旋教授。